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購買目標資產

購買目標資產

為了提高高端制造和民用航空新產業的生產能力，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風航電與雷達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長風航電將購買，雷達公司將出售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 6,372.95 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長風航電為中航機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雷達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雷達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購買目標資產

為了提高高端制造和民用航空新產業的生產能力，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風航電與雷達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長風航電將購買，雷達公司將出售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 6,372.95 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 (1) 轉讓方：雷達公司
- (2) 受讓方：長風航電

3.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資產。

4.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 6,372.95 萬元，乃經雙方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中目標資產基於成本法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6,372.95 萬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評估師認為，雷達公司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正常經營，且在評估基準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間，不存在任何對目標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能公平合理地代表目標資產於本公告日的價值，以估值為基礎的購買事項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相關要求。

5. 支付條款

長風航電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 30 個工作日內與雷達公司完成資產交接並全額支付對價。長風航電擬使用自用資金支付。

購買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資產將用於提高長風航電高端制造和民用航空新產業的生產能力，購買事項將有助於長風航電持續穩健發展。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購買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購買事項乃經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0.25%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機載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16.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系統、航空機電系統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長風航電之資料

長風航電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長風航電為中航機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綜合顯示與控制技術、飛機進氣道控制系統核心處理技術和發動機測量控制與顯示技術的研究與裝備應用開發。

雷達公司之資料

雷達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雷達公司為中航機載系統（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雷達及配套設備、航空零器件、物聯網設備、有線電視接收設備、電子元器件、微波通信設備、機械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為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資產，包括（1）房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共計 16,641.64 平方米，用途為工業，（2）構築物，包括室外道路、室外空調冷熱水系統及室政窰井蓋及雨水篦子，以及（3）設備，主要包括中溫冷卻塔、智能性高壓開關櫃、臥式暗裝風機盤管等。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904.73 萬元。目標資產的原始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 7,985.27 萬元。目標資產沒有可識別收入。

有關目標資產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告附錄。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長風航電為中航機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雷達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雷達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購買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均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已就批准購買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購買事項」 | 長風航電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雷達公司購買目標資產 |
| 「資產轉讓協議」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長風航電與雷達公司就購買事項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
| 「中國航空工業」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航機載」 |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16.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航機載系統」 |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長風航電」 | 蘇州長風航空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機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關連人士」 |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對價」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長風航電應向雷達公司支付的總對價人民幣6,372.95 萬元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雷達公司」 | 中航無錫雷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機載系統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之股東 |
| 「附屬公司」 |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 「目標資產」 | 長風航電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雷達公司購買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資產 |
| 「評估基準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附錄：有關目標資產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評估假設

一般性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于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及
4.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針對性假設

本次評估假設為資產按照現狀原地續用。

評估方法 – 成本法

由于評估中能夠取得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建築工程決算資料或江蘇工程造價信息網公布的同類結構、用途造價實例資料，具備采用成本法評估的操作條件，建築物和構築物評估可以選擇成本法。就設備而言，根據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采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房屋建築物

房屋建築物的評估結果按以下公式計算：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text{建築安裝工程造價}+\text{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text{資金成本}-\text{可抵扣增值稅})\times\text{成新率}\times(1+5\%)$$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基準日當地市場的人工、材料等價格信息和相關取費文件，確定有代表性的建築物在評估基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并據此調整測算其它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前期和其他費用根據國家和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計費項目和標準、專業服務的收費情況，以及被評估建設項目的特點加以確定。資金成本根據合理建設工期1年及貸款利率3.45%計算。成新率=打分法確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確定的成新率×40%。增值稅率按5%計算。

設備

設備的評估結果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1 + 13\%)$$

重置全價一般包括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和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設備購置費根據相關設備的近期成交價格、對供應廠商的詢價結果，以及評估人員搜集的其他公開價格信息加以確定。設備購置費以外費用（成本）的計取內容和方式，根據相關設備特點、評估中獲得的設備價格口徑及交易條件加以確定。成新率=設備尚可使用年限÷(設備已使用年限+設備尚可使用年限) 100%。增值稅率按 13%計算。